

2014年10月24日星期五

防損公告 1003 號 – 10/14 – 散貨（乾貨和液體貨）短量索賠 – 伊朗

近期，協會獲知一些伊朗港口可能發生散貨（乾貨和液體貨）短量索賠。

根據《伊朗海關條例》，確定固體或液體散貨數量的一般方式是通過水尺/空距檢驗。這和其他許多國家通過岸上計量得出卸貨量不同。儘管伊朗海關實施 0.5%的貿易補貼，但這遭到了收貨人的質疑，甚至被部分地方法院拒絕。

根據伊朗《商法典》和《民法典》，承運人須對提單中所載明的貨物數量負責。因此，若任何提單數量和收貨人檢驗員的水尺檢驗/空距計重結果存在差異，收貨人依法可起訴承運人。

儘管一些提單會在措辭中加入：**據稱重量或重量/質量未知**，但即使卸貨前貨艙鉛封完好，船舶所有人不能在伊朗的法庭中據此對收貨人提出抗辯。

當前對伊朗的制裁使情況更加複雜，同時也使得保賠協會即使不是不可能也很難提供擔保（保函或銀行擔保）。已有許多關於收貨人基於水尺檢驗/空距計重與提單數量間的差異向承運人提起訴訟的報導。上述案件中，地方法院簽發了扣押令並最終扣押船舶。這些船舶只有在出具與索賠金額相當的銀行保函後，才能獲釋。安排出具保函往往耗費時間、花費巨大，而且會給船舶開航造成不必要的延誤。

在報導過的許多案件中，資料之間的差異是由收貨人的檢驗員在水尺檢驗/空距計重中的計算錯誤造成。即使如此，船舶所有人為使船舶儘快開航，仍須支付全部索賠金額。

有鑒於此，協會建議有船舶將要靠泊伊朗港口卸散貨的船舶所有人，遵循以下建議：

- 若船上資料與岸上資料存在差異，不要在裝運港簽發清潔提單。
- 在卸貨港指定一名可靠的檢驗員與收貨人的檢驗員進行聯合檢驗。

資訊來源 防損部